

二（破离过之答复）分二：一、对方之答；二、破彼之答。

一、对方之答：

141

燃与可燃异， 而能至可燃，

如此至彼人， 彼人至此人。<sup>1</sup>

能燃的火与可燃的木柴虽是异体，但火仍能接触木柴。就如此人可以接触彼人，彼人也可以接触此人一样。

对方回答：火和木柴是异体则不能接触的说法不合理。燃与可燃虽是异体但可以接触，世间名言中就有“男人接触女人，女人接触男人”的说法；戒律中也有出家人不能接触异性身体的规定<sup>2</sup>，既然有此说法与规定就说明肯定存在接触。因此，异体的火接触木柴并非不成立。

<sup>1</sup> 《般若灯论释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然异于可燃，此二能相至，  
如女至丈夫，如丈夫至女。

<sup>2</sup> 《根本说一切有部苾刍尼毘奈耶·摩触学处》云：

两俱有染心，目已下至膝，  
若相摩触者，此获根本罪。  
若尼有染心，男子无婬意，  
尼共相摩触，此得吐罗愆。  
二俱无染意，或男有染心，  
假使尼触时，防心故无犯。  
苾刍尼病患，男子为摩身，  
尼若起染心，当招恶作罪。

“如此至彼人，彼人至此人”这两句，藏译本为“男人至女人，女人至男人”，波罗颇蜜多罗所译的《般若灯论释》中为“如女至丈夫，如丈夫至女”。由此可见，《般若灯论释》的译文与藏文比较接近。如果大家觉得鸠摩罗什大师的译文比较难懂，也可以看我依藏文版本所翻译的译文，还可以参阅清辩论师的《般若灯论释》。这样就比较容易理解。

## 二、破彼之答：

142

若谓燃可燃， 二俱相离者，  
如是燃则能， 至于彼可燃。

如果说能燃的火与可燃的木柴二者是互不观待、彼此相离的他体，则可以说火能够接触<sup>3</sup>木柴。

燃可燃与男人女人并不相同。我们也承认男人女人是互不观待的他体；但火和木柴必须互相观待，没有火则不会有木柴，没有木柴也不会有火。因此，对方的比喻不成立。如果说燃可燃与男人女人一样是互不观待的异体存在，那么说燃能接触可燃也

<sup>3</sup> 接触：拼音 ji ē chù，碰上；挨上。

是可以的，但实际上火与木柴必须互相观待，与男人女人的比喻不同。月称论师的《显句论》与清辩论师的《般若灯论释》都采用了上面的方式进行破斥。虽然颂词未直接遮破，但指出男人女人与燃可燃的不同之后，即可了知喻义不符，由此也就遣除了“接触”的可能。

二（破彼之能立）分二：一、破观待之能立；二、破现量之能立。

一（破观待之能立）分四：一、破前后之观待；二、破同时之观待；三、破成与不成之观待；四、摄义。

一（破前后之观待）分二：一、反问；二、正破。

一、反问：

143

若因可燃燃， 因燃有可燃，  
先定有何法， 而有燃可燃？

如果说依可燃的木柴而有能燃的火，依能燃的火而有可燃的木柴，那么请问：首先必定有何法，才能成立互相观待的燃与可燃呢？

对方认为：正因为火与木柴互相观待，所以二者应为实有，因为凡是观待的法必定实有<sup>4</sup>。

中观宗反问：既然依木柴而有火，依火而有木柴，那么木柴与火谁先存在才能成立燃与可燃呢？

## 二、正破：

144

若因可燃燃， 则燃成复成，  
是为可燃中， 则为无有燃。

如果说依可燃的木柴而有能燃的火，那就有燃再次成立或可燃中没有燃的过失。

多数人认为依可燃的木柴才有能燃的火，比如中午做饭就是先准备牛粪然后才点火。如果先有火，再准备牛粪又有何用呢？

中观宗问：在可燃的木柴存在时是否有能燃之火？如果已经有火，那当依可燃的木柴再次成立火时，则有重复成立的过失。如果没有火，那可燃的木柴是如何成立的呢？如果说不依火

<sup>4</sup> 实有：指具有恒常不变之实体。即自体为实际存在者，称为实有。

也能成立可燃，那便有可燃中无燃的过失。因此，不论可燃的木柴之前有火无火，都无法成立燃依可燃而生。此外，当可燃成立时，它是有实法；此时燃尚未成立，是无实法。无实法能否依有实法而成立呢？当然不能。即使有三卡车木柴堆在那里，也不能依它们产生一个火星。因此，实有的可燃产生燃无法成立。

本品通过抉择燃与可燃遮破了看待关系，这是强有力摧破实执的方法。世间到处是看待的法，但这些看待法只是一种假立，并无真实本体，本品对此问题分析得非常细致。如果有人问：《中论》哪一品对遮破看待讲得最细？我们可以说第十品。所以，大家应当精进观察，再再串习，不要在一些琐事上分心太多。藏人很喜欢堆一些木柴在门口，特别是觉姆<sup>5</sup>总是堆很多树丫。但有人看不惯这些行为：堆这么多木柴是不是要烧自己的尸体？上师如意宝也批评过：你们整天堆很多树丫有什么用呢……因此我们要知道，看上去并非无义的事情，对修行人来说可能毫无实义。

---

<sup>5</sup> 觉姆：藏传佛教信仰的女僧侣远离尘世，在门门紧闭的尼庵(尼姑寺)中苦读经文、虔诚祈祷、恪守戒律、努力以一颗圣洁之心，去叩响她们理想中的“超然世界”之门。

二、破同时之观待：

145

若法因待成， 是法还成待，

若所待可成， 待何成何法？<sup>6</sup>

如果一法因所观待而成立，那么该法同样成为所观待之法，如果所观待的法自性有，那到底观待何法而成立何法呢？

对方回辩道：此二者并非以前后次序成立，而是在观待木柴成立火的同时，木柴也观待火而成立，也就是说，二者同时互相观待而成立。

如果火观待木柴而成立，那么火也成了所观待之法，也就是说木柴也要观待火才能成立。如果木柴自性有则可以说火观待

---

<sup>6</sup> 一、《中论青目释·观然可品》云：[复次，

若法因待成， 是法还成待，

今则无因待， 亦无所成法。

若法因待成，是法还成本因待，如是决定则无本因二事。如因可然而成然，还因于然而成可然，是则二俱无定，无定故不可得。]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然可燃品》云：

[如偈颂曰：

若法因待成， 又因于是法，

成于所待法， 因何成何法？

此中若因可燃成然，又因于然而成可然。今则应问：因何成何法？若时无然则可然不成。可然无故，云何无因而能得成其果——然耶？如是因然而成可然。由于因然成可然故，所因然者亦因可然所成故。今则当说“因何成何法？”若时无可然，然则不成。无然故，云何无因而能得成其果——可然耶？以是故说然、可然相因待成，无有是事。]



它而成立，但因木柴也要观待火才能成立，所以其自体不成，既无自体火又如何能观待它而成立呢？同样，木柴要观待火而成立，其本身也成为火的所观待之处。如果火自性有则可以说木柴观待火而有，但火也要观待木柴，所以其自体不成，没有火的自体木柴如何观待它而成立呢？因此，到底是谁观待谁而成立呢？

直接观察可知，同时成立的火和木柴并无观待。首先，火不观待木柴，因为二者同时存在。当木柴第一刹那成立时，火也同时成立，此时是否需要再拿木柴生火呢？当然不需要。其次，木柴也不观待火。正在燃烧的木柴在火成立的同时已成立了自本体，既然如此，它就不再需要观待火来成立自己。因此，同时成立的火和木柴不论以谁为能观待、谁为所观待，都不能成立观待。既不成立观待，二者的本体也就无法成立。

对于上述道理有一个非常好的例子可以说明：两个人坐船过河，船只坏了，两个人都落入水中，他们两人谁都没法自救，又如何救他人呢？两人最终都沉溺在水里。同样，所观待法与能观待的法二者本应相依而有，奈何谁都不能首先成立，所以到底谁能观待谁而成立呢？另外，以牛角为喻也可以说明同时的法无

须观待。牛的两只角都单独成立，各自安住于自己的位置上，它们是否观待而有呢？当然不是，因为不论它们的产生还是存在，都不需要观待对方。因此，同时存在的法无需观待。

人们平时经常说这边那边、好人坏人、是非、长短等等，认为这是同时观待的法。但实际上，这只是分别念安立的假象。未经观察时，就像梦中的水喝了也能解渴一样，根识面前的这些迷乱显现也能起到作用。但真实观察时，一切安立都成了空性。

### 三、破成与不成之观待：

146

若法有待成， 未成云何待？

若成已有待， 成已何用待？

如果一法观待他法而成，那它的本体是否成立？若尚未成立，如何观待？若已经成立，何用观待？

对方认为火和木柴互相观待而有。

破曰：是成立的火观待木柴而有？还是未成立的火观待木柴而有？如果火尚未成立，如石女儿一样是无实法，那它如何观待呢？观待任何法也不可能现前火的本体。如果火已经成立，那何

必要观待呢？观待木柴是为了产生火，既然火已经有了就没必要再观待了。同样的道理木柴也不观待火：木柴若未成立则无法观待，若木柴已经成立则不必观待。因此，火和木柴互相观待而有的观点不合理。

#### 四、摄义：

147

因可燃无燃， 不因亦无燃；

因燃无可燃， 不因无可燃。

依可燃无有燃， 不依可燃也无有燃；依燃无有可燃， 不依燃也无有可燃。

本颂是对上文的总结。从火的角度而言，观待木柴不能有火，前文以同时观待、非同时观待、成不成观待等作了观察；不观待木柴也没有火，没有所燃的木柴，怎么会有能燃的火呢？从木柴的角度分析，观待火不能成立木柴，这与前面的推理一样；不观待火也不能成立木柴，不观待火的木柴不叫可燃或所燃，只能叫木头。因此，不论火与木柴观待与否，都不成立实有。不仅如此，凡名言中观待的法，在胜义谛中都不存在。就如儿子与父

亲，不论是否看待父亲儿子都不存在，不论是否看待儿子父亲也都不存在。因此，名言中的法在胜义中无法成立。

佛陀宣说了各种法，但最了义最究竟的就是人法二无我。

既然本来没有人我、法我，那众生为何耽著呢？这是迷乱习气所致，就像眼翳病人见到本来不存在的毛发一样。要想证悟空性，只有在理论上真正通达无我的道理后再进行修持，这样在有生之年或来世就能在自相续中生起开悟的智慧。那时一切痛苦和烦恼全都会销声匿迹。只有以闻思所生的定解才能引发这一切，所以努力闻思相当重要！或许我们短期内难以证悟，但只要长期闻思修持下去，就一定能具备修行人特有的功德。就像世间受过良好教育的人，由于他们的成长环境不同于一般大众，自然具有不同于一般世人的优雅气质。同样，修行人以理通达无我、对空性生起信心以后，任何恶友、外道、逆缘都无法转变他们的定解，即使还没有开悟，行为举止也自然流露出脱俗的气质。身处轮回，每一个人都会遇到困难和痛苦，但修行人不会像世人那样，虽然他们也会遇到痛苦，但因为通达无我的道理，痛苦也就没那么强烈。这是真正的修行人才会具有的特质。



## 中论密钥

所以，观察燃与可燃，一定要针对我执，因为我们的目的就是破除它。在闻思过程中，如果我执越来越轻，这说明闻思已经有成效；如果自我之心越来越强大，那说明我们还需要加紧努力。